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公司本年度计划与关联公司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等用于研发及生产，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 4,000,000.00   | 109,069.02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及其配偶计划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150,000,000.00 | 122,297,400.00   |                      |
| 合计                | -  | 154,000,000.00 | 122,406,469.02   | -                    |

## (二) 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名称：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G 座 1002 和 1003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

注册资本：3,639.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连续加工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为高分子材料新工艺提供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 名称：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镇前街 5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连续加工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为高分子材料新工艺提供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 名称：浙江越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前街 5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连续加工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为高分子材料新工艺提供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4) 名称：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黄梅街道元启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连续加工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为高分子材料新工艺提供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自然人

(1) 姓名：葛世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姓名：尹燕玲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葛世立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监事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本年度计划与关联公司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等，预计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的价格遵照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及其配偶计划提供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年度计划与关联公司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等，交易定价遵照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及其配偶计划提供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计划与关联公司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等,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及其配偶计划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